

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部分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)的要求,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并报监管机构备案,对旗下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、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的基金合同做出相应的修改,该等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相应部分一并修改。

本次修改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,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未形成实质性影响,因此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最新发布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: www.ccbfund.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: 400-81-95533 (免长途通话费) 咨询相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0 年 6 月 11 日